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文鴻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502元，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3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